

冠县司法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《冠县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编制冠县司法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可在“冠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guanxian.gov.cn>）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冠县司法局局大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，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，努力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网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73 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表，冠县政府网上公开了 2018 年决算及三公经费支出决算、2019 年预算及三公经费支出预算。

冠县人民政府 www.guanxian.gov.cn 繁体

首页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走进冠县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 > 冠县司法局

名称:	冠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(批复表)		
索引号:	000014348/2019-00107	文号:	无
发文日期:	2019年04月10日	发布单位:	冠县司法局
主题:	司法	组配:	县级部门预算(三公经费)

冠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(批复表)

时间: 2019-04-10

围绕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,按照“总量控制,有保有压,科学安排,讲求效益”的原则,精打细算,开源节流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厉行节约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及其他支出,降低运行成本。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,全部收支均反映在预算中。

[2019年冠县司法局预算公开表\(批复表\).xlsx](#)

二是对重点项目进行公开。对重点项目: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的资金用途、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等公开。

冠县人民政府 www.guanxian.gov.cn 繁体

首页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走进冠县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 > 冠县司法局

名称:	冠县司法局2018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项目预算绩效报告		
索引号:	000014348/2020-00010	文号:	无
发文日期:	2019年07月30日	发布单位:	冠县司法局
主题:	司法	组配:	重点项目

冠县司法局2018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项目预算绩效报告

时间: 2019-07-30

冠县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项目预算绩效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单位基本情况

1、单位主要职责:

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,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,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;承担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;指导全县镇(街道)、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的责任;指导和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;指导监督全县律师、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;监督管理全县法律咨询服务机构;管理和稽查全县法律服务市场;指导和监督全县公证工作;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,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;指导和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;制订全县法学教育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;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,负责组织、指导乡镇(街道)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;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装备工作。;指导全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年,我单位未收到当事人依申请信息公开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结合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实际,

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分工、信息发布，保密审查等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、内容、工作程序及其公开时限，做到办事有制度，操作有规程，检查有标准，使我单位信息及时、准确的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积极发挥冠县政务网信息这一公开平台重要作用，并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对各类动态类、重点建设领域、民生领域、公示公告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真正做到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反映社情民意、实现政民互动、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抓手，方便人民群众了解司法行政资源信息，提高群众参与政府工作的热情，增加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按照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单位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，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、宣传科齐抓共管，各业务科室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。二是所有公开信息自觉接受行政领导机关、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三是认真执行责任追究制度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真正做到制度管人管事。

（六）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9 年度，我局暂未收到建议和提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第四项之和)		人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转下年度继续办结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诉讼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县司法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宣传力度还不够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政府信息公开手段还需继续创新等问题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下一步县司法局将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大《条例》的宣传力度。二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，畅通信息发布的渠道，对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发布。三是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手段和方式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2020年1月29日